【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】

1、為簡化就學貸款對保流程，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方式分為「線上申請」及「簽約對保」二個步驟；申辦就學貸款學生一律請至富邦銀行網站採**線上申請**方式辦理，申請人**對保前一天須輸入資料並自行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（三份），再持至對保分行辦理對保**，除可節省現場填寫資料之時間外，並可縮短撥款作業流程及達到資料之正確性。

2、於92學年度開始採每一教育學程由承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簽立「總額度借據」方式辦理（無論新舊生）：**家長(父母)對保第一次必須隨學生去銀行辦對保;如連帶保證人未能親自到本行辦理對保手續時，可至本行網站(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)下載「就學貸款保證書」赴住所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處，就保證事項辦理公證後，交由申貸學生持向本行辦理對保手續。【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證明之情況下，仍可以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連帶保證人印鑑證明及「就學貸款保證書」（保證書需簽名並蓋印鑑證明章）替代法院公證手續】。往後每學期倘屬同一教育階段學程、同一學校且原連帶保證人不變者，須另檢附前次申辦之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（學生存執聯）」只須學生自行辦理。**

 3、學生就學貸款條件：家中年收入經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須在一百二十萬以下，如家中有兩位兄弟姊妹於高中職以上就讀不在此限，符合以上條件始可至**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，台北富邦銀行申辦期間（簽約對保）上學期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，下學期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【不含例假日】，對保時間於上午9時至下午15時30分，請於台北市有二十四家分行辦理對保作業，外縣市有二十七家，請就近選擇一家分行辦理。**

（1）就學貸款應帶文件：**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（三份）**、學生及父母身分證(正本及影本)、印章、註冊三聯單、戶籍謄本影印本（最近三個月）

（2）就學貸款的範圍(如註冊三聯單)：學雜費、實習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、退撫基金、海外研修費、書籍費：壹仟元整（自由申貸）、生活費：「低收入戶」學生, 生活費貸款，每生每學期以4萬元為上限，「中低收入」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2萬元為上限)。

(3) 凡學生巳享受全部公費者，不得申請。但享受半公費或巳請領教育補助費者，得申請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
**※如有疑問可上或自行上台北富邦銀行網頁查詢：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，或電洽富邦銀行客服專線：6632-1500再按1景文高中網頁查詢: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或電洽本校生活輔導組:29390310轉288 。**

**備註：就學貸款相關規定，以台北富邦銀行公告為準。**